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李小姐
電話：03-3322101分機6804
傳真：03-3365864
電子信箱：1006992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勞條字第1140172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
假日，天數由1天增加為3天，請轉知所屬知悉，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4年6月12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8219號函辦理。
- 二、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於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施行，並自5月30日起生效，依該條例第5條及第6規定略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3日放假，3日之歲時祭儀，得分次或連續申請。
- 三、另「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14年6月6日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已於114年6月9日重行公告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並自114年5月30日生



效。

四、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且工資照給。爰具原住民身分之勞工，得於其本人、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並持原住民民族別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向雇主提出。

五、其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疑義，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歲時祭儀專區」常見問答集。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分址分文)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執行